

证券代码：833540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4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8.16元，募集资金不超过40,800,000元（含40,800,000元），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若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表示参与公司当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时，各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认购；若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认购公司当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可不按各自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认购，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排序原则认购，认购时报价高的优先认购；报价相同、认购数量多的股东优先认购；认购数量相同的，认购时间在先的股东优先认购；同一时间认购的，报价高的股东优先认购。”本次发行除在册股东李建波、董秀珍、张白妞、方晓丽外，其余在册股东均未参与认购。



在册股东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1	李建波	300,000.00	8.16	2,448,000.00	货币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在 册 股 东
2	董秀珍	120,000.00	8.16	979,2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3	张白妞	120,000.00	8.16	979,2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4	方晓丽	10,000.00	8.16	81,6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合计		550,000.00	—	4,488,000.00	—	—

(四)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2月13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2月28日（含当日）
- 3、认购程序

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方案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共新增5名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1	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	8.16	10,200,000.00	货币	新增机构股东
2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8.16	8,160,000.00	货币	新增机构股东
3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8.16	8,160,000.00	货币	新增机构股东
4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8.16	8,160,000.00	货币	新增机构股东
5	李红旭	200,000.00	8.16	1,632,000.00	货币	新增自然人股东
合计		4,450,000.00	—	36,312,000.00	—	—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2月13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2月28日（含当日）
- 3、认购程序：

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三、缴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户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05027029045225350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人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建龙微纳股票发行投资款”字样；通过电子方式汇款的，应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建龙微纳股票发行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者姓名或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 1、股份认购者通过书面及其他方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 2、公司未于2018年2月28日17:00前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8年2月28日17: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
- 3、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2018年2月28日17:00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东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二）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在2018年2月28日17:00前收到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年2月28日17: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份认购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但因无法联系，从

而导致股份认购失败，其责任由认购者承担。

2、股份认购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后，在2018年2月28日17:00前，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3、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00-17:00，“2018年2月28日”是指截止到2018年2月28日下午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认购公告的规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邮 编：471900

电 话：0379-69828809

传 真：0379-67759617

电子邮箱：lyd@lyjllhg.com

联 系 人：李怡丹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的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